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按时归还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13个月。公司预计将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587.10万元，并提供经评估价值为10,198.42万元的昆明市经开区A1-4号地块及房屋所有权和广南基地的林地使用权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借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柴

长青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为：以云投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柴长青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

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